

中工网公告

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0991民初2127号

陈卫兵、唐玉骏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陆子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开庭传票，廉政监督表及证据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15000元和逾期支付利息16500元（以115000元本金为基数，自2014年4月11号以欠条约定利息1500元/年，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2025年6月2日）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3、判令被告承担法律服务费（包括律师费，保全费等）均由被告承担。

中工网
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中工网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